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1, 240, 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1,850,000股,占其 所持公司股份的 54,37%,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5%。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 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 鑫鼎泰 1 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 859, 00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1. 05%; 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1,850,0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47.07%,占 公司总股本 33, 45%。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 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长久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将其质押给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云 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 31,1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1, 150, 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 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16%
解质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	371, 240, 533 股
持股比例	61. 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1, 850, 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 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 45%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 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 240, 533	61.51%	233, 000, 000	201, 850, 000	54. 37%	33. 45%	0	0	0	0
汇瑾尊越 1号基金	30, 200, 000	5. 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 1号基金	21, 114, 000	3. 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 304, 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 859, 005	71. 05%	233, 000, 000	201, 850, 000	47. 07%	33. 45%	0	0	0	0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 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长久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